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  
承辦人：劉雅惠  
電話：04-22502261  
電子郵件：yee@land.moi.gov.tw  
傳真：04-22585328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19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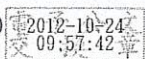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署所報辦理「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」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及核定開發範圍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1年7月19日營署鎮字第1012915556號函及101年10月4日營署鎮字第101292292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案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業經提送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次會議報告決定：「洽悉」。
- 三、本案區段徵收開發範圍既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2月7日第773次及101年8月21日第786次會議審議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(二通檢討)案」及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細部計畫(配合主要計畫二通檢討)案」決議辦理，且區段徵收財務計畫亦經貴署評估可行，同意照案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中)(區段徵收科)



101 10. 24



營建署：署收字 1010069623

新市鎮

裝

訂

線

二  
年